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I)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
(I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建議交易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油燃氣投資、天達利通及中油中泰(統稱「賣方」)與勝利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勝利股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總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1,750.8百萬元，其中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595.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勝利股份新A股的方式支付，而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將以現金付款的方式支付。

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進行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於完成後，(a)勝利股份將持有或控制(i)中油珠海100%股權；(ii)天達勝通100%股權；(iii)甘河中油80%股權；及(iv)南通中油100%股權；及(b)公司將持有勝利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對價擴大後約51.1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勝利股份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對於公司的涵義

由於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構成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構成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交易事項互為條件，於完成後，勝利股份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意向書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併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油燃氣投資、天達利通及中油中泰(統稱「賣方」)與勝利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勝利股份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總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1,750.8百萬元，其中(i)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595.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521,225,770股勝利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現金對價人民幣155.9百萬元將由勝利股份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根據股份交換協議進行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勝利股份將持有或控制(i)中油珠海100%股權；(ii)天達勝通100%股權；(iii)甘河中油80%股權；及(iv)南通中油100%股權。於完成後，集團於勝利股份的權益將由約22.16%增加至經發行及配發勝利對價股份擴大後的約51.11%。因此，勝利股份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交換協議

股份交換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油燃氣投資；
- (ii) 天達利通；
- (iii) 中油中泰(統稱「賣方」)；及
- (iv) 勝利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勝利股份由集團持有約22.16%權益，因此為公司的聯繫人。除上文所述者外，勝利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建議交易事項涉及的股權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勝利股份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以下股權(即標的資產)：

- (i) 中油燃氣投資持有的中油珠海100%股權；
- (ii) 天達利通持有的天達勝通100%股權；
- (iii) 中油中泰持有的南通中油51%股權；及
- (iv) 中油中泰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權。

交易對價

總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750.8百萬元，包括以下協定交易價格：

- (i) 中油珠海100%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勝利對價股份支付，及約人民幣9.8百萬元將以現金付款支付；
- (ii) 天達勝通100%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974.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8.1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勝利對價股份支付，及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將以現金付款支付；
- (iii) 南通中油51%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430.5百萬元，將全部透過發行勝利對價股份支付；及
- (iv) 甘河中油40%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將全部透過發行勝利對價股份支付。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交易對價將由勝利股份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595.0百萬元，以按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發行521,225,770股勝利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
- a. 18,067,944股勝利對價股份將發行予中油燃氣投資；
 - b. 270,621,944股勝利對價股份將發行予天達利通；及
 - c. 232,535,882股勝利對價股份將發行予中油中泰；及
- (ii) 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其中：
- a. 約人民幣9.8百萬元將支付予中油燃氣投資；及
 - b. 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將支付予天達利通。

各賣方的交易對價明細載列如下：

賣方	標的資產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勝利對價 股份數目
中油燃氣投資	中油珠海100%股權	65,044.60	55,287.91	9,756.69	18,067,944
天達利通	天達勝通100%股權	974,239.00	828,103.15	146,135.85	270,621,944
中油中泰	南通中油51%股權	430,531.80	430,531.80	—	140,696,666
中油中泰	甘河中油40%股權	281,028.00	281,028.00	—	91,839,216
合計		<u>1,750,843.40</u>	<u>1,594,950.86</u>	<u>155,892.54</u>	<u>521,225,770</u>

交易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天然氣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能源行業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資產整合的預期協同效應以及天然氣行業的現行市況釐定。

公司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在四個維度產生重大協同效應。就產業及供應鏈協同效應而言，勝利股份現有的天然氣管道製造及燃氣銷售業務，與標的資產在工業、商業及住宅領域的天然氣應用服務相結合，將建立從管道製造、燃氣銷售到終端用戶應用服務的完整一體化產業鏈。這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擴大其下游覆蓋範圍並加強其燃氣資產組合，而標的資產將受益於更穩定的管道及氣源供應。就市場協同效應而言，勝利股份在天然氣及塑膠管道領域已建立的市場渠道、客戶網絡及品牌知名度，與目標公司在區域市場的穩定終端用戶客戶基礎相輔相成，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擴大終端市場覆蓋範圍、拓寬客戶基礎並共同提高整體市場份額，以推進集團的全國燃氣資產發展策略。就技術協同效應而言，勝利股份在管道製造、輸氣及銷售方面的技術專長，將與標的資產在燃氣應用服務及終端場景優化方面的營運經驗相結合，形成技術共享的良性循環，從而提高管道兼容性、提升燃氣利用效率並推動產品創新。就管理協同效應而言，勝利股份已建立的企業管治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標準化管理流程，將與目標公司的專業營運及客戶服務管理能力相輔相成，從而實現管理最佳實踐的相互交流、優化組織架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於釐定交易對價時，訂約方已考慮上述協同效應作為一項定性因素，並同時考慮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該等協同效應預期將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裨益，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恰當反映標的資產的內在獨立價值，以及將其整合至勝利股份平台所產生的額外策略價值。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董事局已評估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為收購資產而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80%，而市場參考價為相關上市公司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之一。

建議交易事項的定價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勝利股份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亦為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併購協議簽署日。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及120個交易日勝利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及相應的80%門檻載列如下。

期間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人民幣元 ／股)	80%門檻 (人民幣元 ／股)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3.68	2.95
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	3.69	2.96
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	3.60	2.89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初步發行價釐定為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7元，不低於上述三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中任何一個的80%，因此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於釐定初步發行價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勝利股份召開其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批准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880,084,656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5元(稅前)。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除息調整的相關規定，發行價相應由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7元下調至人民幣3.06元。經調整後的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仍不低於三個參考期間各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的80%，仍然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

董事局注意到，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乃經訂約方綜合考慮並參考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標的資產的內在價值以及目標公司的預期未來發展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定價方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反映了穩健的市場化原則。董事局認為，發行價並無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且建議交易事項整體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就股份代價而言，建議發行價為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較勝利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股份交換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85元折讓約36.91%。

估值方法

約人民幣1,750.8百萬元的交易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由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所評估的標的資產評估值後釐定。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各標的資產的營運及其行業性質。估值師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方法，即收入法、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收入法未獲採納，原因為須作出大量假設，而所得估值可能受任何不當假設的重大影響。資產基礎法亦未獲採納，原因為其無法反映標的資產主要經營業務的未來盈利潛力，因此無法充分反映該等業務的市場價值。因此，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以得出標的資產的市場價值。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市場法，透過彭博全面搜尋中國燃氣公用事業行業的所有上市公司，並以至少90%的收入必須來自中國燃氣公用事業為標準，最終篩選出9家公司。在進一步篩選中，審查入圍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並在必要時從公司網站及其他可靠來源獲取資料。就估值而言，符合以下與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相關標準的公司獲採納為指引上市公司：

- (i) 該等公司擁有超過3年的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 (ii)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入圍公司的上市地點、主要營業地點及市值並未被視為篩選標準，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才是估值師的主要考慮因素。各標的資產按少數股東基準的市場價值，乃透過將所採納的相關估值倍數應用於各目標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估計財務指標，並其後就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而得出。

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非上市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不如公開上市公司中的類似權益易於銷售，故於得出各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時，已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於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股權的估計未來流動性；(ii)任何與股權轉讓有關的合約或慣常安排；(iii)對被估值股權施加的任何轉讓限制；(iv)被估值股權的潛在買家群；(v)相關股權的風險及波動性；(vi)可供股東分派的股息規模及時間；及(vii)標的資產的股權集中度。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中發佈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結果而釐定。

主要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鑑於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備妥，各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地反映各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 (ii) 於標的資產經營所在地區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將獲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時續期；
- (ii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各標的資產將保留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iv) 標的資產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遵守；
- (v) 標的資產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而對標的資產應佔收入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標的資產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利率及匯率有重大差異。

董事局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認為，估值師為達致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而採納的主要假設、方法及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並已於評估交易對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考慮評估值。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對價新增股份的鎖定期

賣方透過建議交易事項所收購的新發行勝利股份將受鎖定期所規限。有關股份自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進行轉讓。

完成後6個月內如勝利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完成後6個月期末勝利股份的收盤價低於根據建議交易事項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賣方所收購的新勝利股份的鎖定期將自動額外延長6個月。

為免生疑問，中油燃氣投資於建議交易事項前已持有勝利股份的現有股份(即並非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發行的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獨立鎖定期所規限。

先決條件

股份交換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才生效：

- (1) 股份交換協議經訂約方依法簽署；
- (2) 建議交易事項經董事局批准；
- (3) 建議交易事項經勝利股份董事局批准；
- (4) 建議交易事項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5) 建議交易事項經勝利股份股東於勝利股份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豁免就建議交易事項而產生對勝利股份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6) 目標公司及賣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包括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規及訂約方任何內部企業管治規定；

- (7) 建議交易事項所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項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反壟斷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查通過(如涉及)；
- (8) 建議交易事項經聯交所審查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相應的披露要求；
- (9) 建議交易事項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查及通過(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的任何合規要求)，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包括就發行新勝利股份取得任何必要的無異議函或辦理註冊)；及
- (10) 建議交易事項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備案或許可(如需)。

上述生效條件均為不可豁免之生效條件，如任何生效條件確認無法獲滿足，股份交換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除任何於終止當日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外)均應於該等生效條件確認無法滿足當日自動終止。於本公告日期，(1)、(2)及(3)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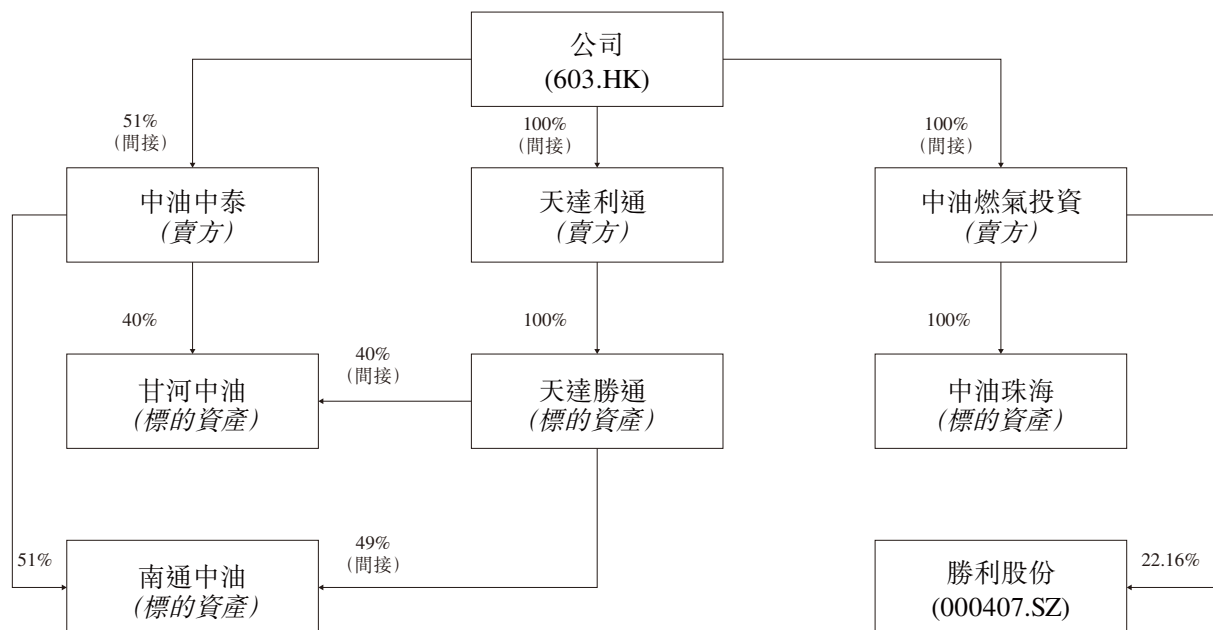
股份交換協議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補充協議，其將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終止時，同時自動終止。

股份交換協議可於發生協議規定的事項時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於協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共同達成書面協議，或發生股份交換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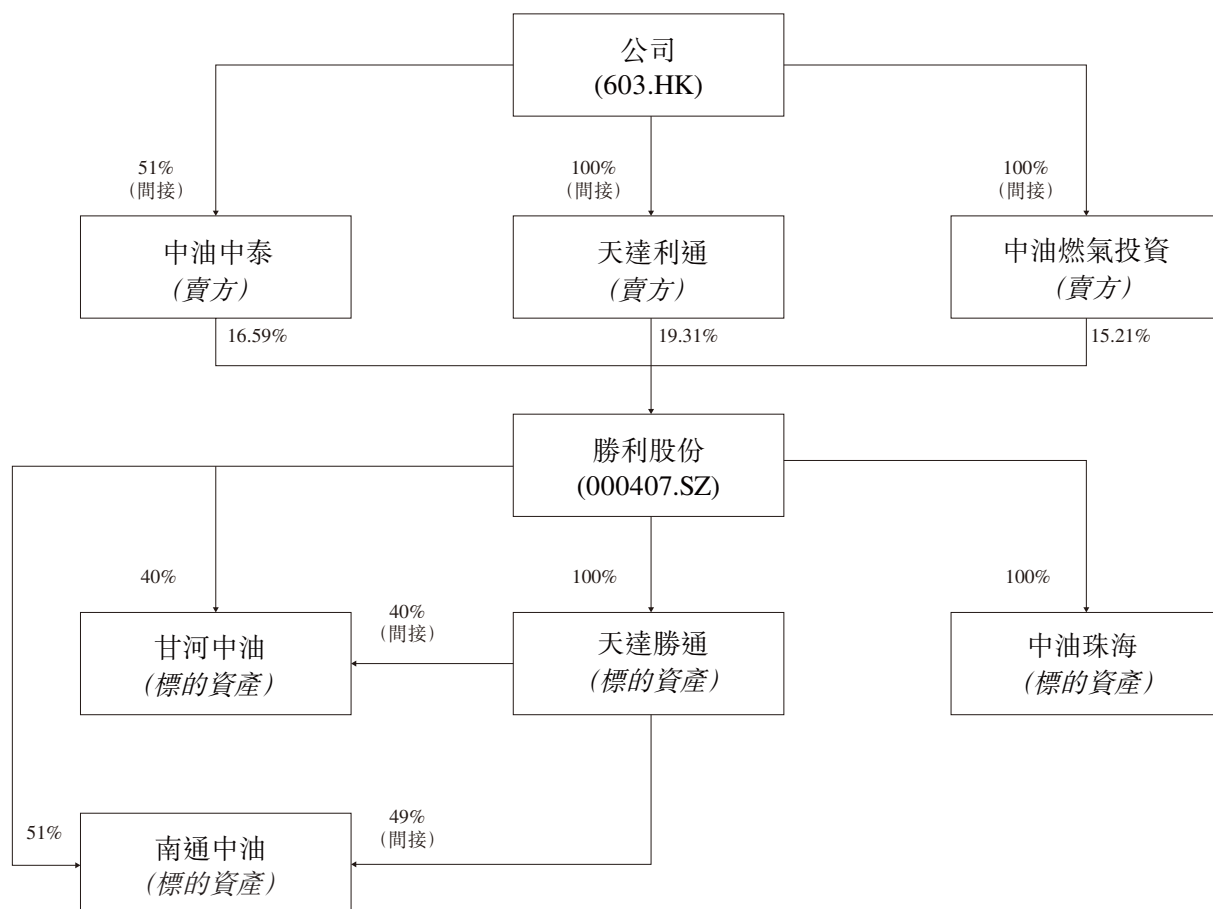
於終止後，除終止前的任何累計負債外，訂約方於股份交換協議項下概無其他責任，且賣方須不計息退還任何已收取的按金或付款(如適用)。終止並不影響任何擬存續條款的有效性，例如保密、爭議解決及彌償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圖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標的資產及勝利股份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公司、標的資產及勝利股份的簡化股權架構：



業績承諾及補償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各賣方已與勝利股份訂立單獨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統稱「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並由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責任擔任保證人。

業績承諾

各賣方已承諾保證各目標公司於完成發生年度及其後兩個會計年度(「業績承諾期」)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較低者為準)。因此，倘完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則業績承諾期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時，倘完成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則業績承諾期將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各標的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即(a)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b)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的承諾淨利潤金額如下：

標的資產	賣方	承諾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珠海100%股權	中油燃氣投資	6,160.50	6,486.10	6,699.50	6,782.10
天達勝通100%股權	天達利通	12,795.60	12,913.50	13,091.10	13,374.20
南通中油51%股權	中油中泰	69,675.10	71,866.70	72,800.00	73,722.10
甘河中油40%股權	中油中泰	61,887.10	63,710.00	64,115.10	64,751.40

上表所載的承諾淨利潤金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A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公司的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現正審閱盈利預測，並將發出一封函件，載述其是否信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的全文將載於將就建議交易事項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

業績補償

倘任何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低於該年度承諾淨利潤的90%，則會觸發該年度的補償。此外，於業績承諾期末，倘累計實際淨利潤低於累計承諾淨利潤，則須就累計差額作出補償(經扣除任何已付補償後)。

補償金額須根據相應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所載的以下公式計算：

(a) 就單一年度的差額(倘低於90%)而言：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該年度承諾淨利潤} - \text{該年度實際淨利潤})}{\text{業績承諾期內承諾淨利潤總額}} \times \text{相關賣方就相關標的資產收取的交易對價}。$$

(b) 就業績承諾期末的累計差額而言：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期內承諾淨利潤總額} - \text{期內累計實際淨利潤})}{\text{期內承諾淨利潤總額}} \times \text{相關賣方收取的交易對價} - \text{已付補償}。$$

補償應首先以股份補償方式作出，即相關賣方須向勝利股份退還其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收到的新勝利股份(上限為其收取的股份總額)。倘賣方持有的股份不足或無法轉讓(由於出售、質押、凍結或其他原因)，差額須以現金補償。

須予補償的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

補償股份 = 補償金額 / 新勝利股份的發行價。

現金補償(如需) = (須予補償股份 — 已補償股份) × 發行價。

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業績補償金額低於零，則應被視為零，且任何已付補償不得予以撤銷或追回。

減值測試及減值補償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勝利股份將聘請合資格核數師對各目標公司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目標公司的減值金額超過相關賣方於業績承諾期內已支付的補償總額，賣方須就差額提供額外減值補償。

減值補償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減值補償 = 減值金額 — 已支付的補償總額(包括業績補償及任何先前支付的減值補償)。

減值補償亦應首先以股份補償方式作出，如有任何差額，則以現金支付，其機制與業績補償相同。減值金額須通過扣除業績承諾期內任何增資、減資、接受贈與或利潤分配的影響作出調整。

各賣方的補償責任總額(業績補償加減值補償)不得超過該賣方就相應標的資產收取的交易對價總額。

釐定承諾淨利潤金額的基準

承諾淨利潤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各標的資產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表現、由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就標的資產編製的資產

評估報告、各目標公司基於其現有特許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的預計未來盈利能力、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天然氣應用服務行業的增長前景，以及中國清潔能源發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支持。

董事局認為，經考慮標的資產已建立的營運往績、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預期於整合至勝利股份平台後將實現的協同效應，承諾淨利潤金額為標的資產盈利表現的合理及可實現預測。

訂立補償安排的理由

董事局認為，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符合中國涉及A股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並為該等性質的交易中慣常採納的商業上合理的安排。納入業績承諾及補償撥備反映訂約方之間的相互理解，即交易對價部分乃參考目標公司的預期未來盈利而釐定，因此訂約方協定一項機制以處理完成後期間預測與實際表現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乃屬適當。董事局認為，補償安排的條款(包括以退還勝利對價股份為主要補償機制及以各賣方總補償責任為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屬均衡合理。董事局同意補償安排(包括作為其附屬公司責任的擔保人)，作為建議交易事項整體商業條款的一部分，並認為該等安排就建議交易事項整體而言屬適當。

發生業績補償的可能影響

倘任何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年度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低於承諾淨利潤的90%，相關賣方將須向勝利股份退還勝利對價股份，而股份補償未能彌補的任何差額將以現金結算。各賣方的補償責任總額以該賣方就其相關標的資產收取的交易對價總額為上限，為各賣方的責任提供明確的限制。

在考慮對公司的可能影響時，董事局已評估最極端的情況，即所有四家目標公司在整個業績承諾期內均產生零淨利潤，從而觸發最大可能的補償責任。董事局注意到，鑑於各目標公司均為在其各自地區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城市燃

氣企業，董事認為在實踐中出現零淨利潤的可能性極低。儘管如此，即使在該極端情況下，即賣方收到的所有勝利對價股份全部退還予勝利股份，公司仍將保留其於建議交易事項前透過中油燃氣投資持有的勝利股份約22.16%的現有股權，而不受任何該等補償的影響。

董事局認為，即使在該極端情況下，公司仍將為勝利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公司提名的董事將繼續佔據勝利股份董事局半數以上的席位，而公司董事局主席將繼續擔任勝利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因此，董事局認為，在補償安排所設想的任何情況下，公司均不會失去對勝利股份的控制權，且補償安排不會對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經考慮釐定承諾淨利潤金額的基準、補償安排的保護性質及上文所載的分析，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仍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反映了經公平磋商達成的穩健商業條款，符合集團將其天然氣業務整合至勝利股份全國性清潔能源平台下的長期策略，並將為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進行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勝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推廣及應用清潔能源天然氣業務，其業務遍佈全國，涵蓋為工業、商業及居民領域提供天然氣應用服務，向交通領域使用天然氣的車輛供應天然氣，並在天然氣創新領域提供解決方案。

透過此次重組，集團擬精簡其天然氣業務，與勝利股份旗下的全國性清潔能源天然氣平台實現更高效的運營協同，加強資源配置，並為下游城市燃氣業務構建一個更聚焦、更高效的架構。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是中國「十五五」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的開局之年。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紅利，錨定「主業為基、生態延伸」戰略基調，以打造第二增長曲線為重要舉措，以更穩健的經營、更清晰的佈局、更強勁的增長，為投資者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價值回報。聚焦全業務鏈提效，築牢發展基本盤。下游深耕燃氣核心業務，加大市場開發與管網運維力度，精準推進居民、工業、商業用戶拓展，穩步提升銷氣、輸氣業務規模，強化氣源統籌與價差管理，優化管網佈局，持續鞏固區域能源供應核心地位，保障主業經營業績穩中有進。發力生態延伸，打造多元增長極。加速從「單一燃氣供應商」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強化科技賦能與管理固本，激活發展新動能。以數智化轉型價值落地為核心，攻堅核心業務場景業財一體化建設；站在新起點，集團將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推動海內外業務、主業與其他業務協同發展，全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以優異經營業績回饋投資者。

在本次重組的現階段，集團已甄選出發展成熟的附屬公司及投資項目，這些公司及投資項目運營或持有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權益，其主營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江西省及青海省。現階段將上述區域內的城市燃氣特許經營項目整合至勝利股份旗下，將直接依託既有的數字化運營協同效應，從而在整合後的網絡中構建統一的人工智能平台、標準化的安全與監控規程，並加快部署先進技術。

在選擇納入本階段重組的附屬公司及投資時，集團應用了以下標準。首先，相關實體必須持有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有效及存續的特許經營權，使其有權在指定地理區域內經營城市燃氣管道業務。其次，該實體必須擁有已建立及營運的城市燃氣基礎設施，並具有經證實的商業營運往績、與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的穩定客戶關係，以及一致的收入及盈利歷史。第三，該實體的主要

業務及資產的規模及發展階段必須能夠有意義地整合至勝利股份現有的全國性清潔能源平台，並具有顯著的營運及技術協同效應。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成熟發展」指附屬公司及投資已完成其初始基礎設施建設階段、已實現穩定營運表現(其經常性收入來自燃氣接駁費及燃氣銷售)，並根據具有明確界定服務區域及合約期限的特許經營協議營運。集團認為，業務主要位於江蘇省、江西省及青海省的標的資產，符合上述所有標準，及非常適合在本階段重組中整合至勝利股份的平台。

城市燃氣業務的特點是其區域專營性。在中國規管城市燃氣行業的監管框架下，市級或縣級政府機關向每個指定服務區域內的一家企業授予特許經營權或獨家經營授權。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界定地理邊界，獲授權營運商可於該等邊界內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且任何第三方不得在同一特許經營區內從事相同業務。因此，不同地區的城市燃氣營運商之間並無競爭。

於建議交易事項前，勝利股份主要在中國若干地區從事推廣及應用清潔能源天然氣業務，為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天然氣應用服務，並為交通運輸領域的車輛及其他創新領域提供天然氣解決方案。勝利股份的控股股東中油燃氣投資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投資，包括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的運輸、分銷及銷售，以及原油及天然氣等上游能源資源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建議交易事項前，勝利股份的城市燃氣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省(濱州除外)、河南省濮陽及安陽、河北省廊坊、重慶大足區、廣西欽州、浙江溫州及江西九江等地區。公司的城市燃氣業務主要位於青海省、江蘇省、湖南省、山西省、廣東省、山東省濱州、江西省南昌、贛州及宜春，以及甘肅省張掖等地區。勝利股份與公司的經營區域並無重疊，因此於建議交易事項前，兩者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完成後，公司位於江蘇省南通及南京、江西省南昌及青海省西寧的城市燃氣公司將作為建議交易事項的一部分轉入勝利股份體系，從而將勝利股份的經營區域擴大至該等地區。完成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在勝利股份或標的資產的經營區域內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活動。

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後，公司與勝利股份之間將不存在重大不利競爭，且集團通過將標的資產整合至勝利股份更大的全國性平台以釋放其價值的既定目標，將不會因任何競爭性業務活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認為，標的資產符合所有上述甄選標準，故獲選為建議交易事項的標的資產。

董事局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為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關鍵裨益，包括透過將標的資產注入勝利股份並利用既有的全國性清潔能源天然氣平台，實現經營協同及效率提升，這將有助於對城市燃氣特許經營項目進行一體化管理，促進智能基礎設施共享、營運標準化及監控能力提升，從而提高合併後資產組合的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優化風險管理。

完成後，勝利股份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集團的實際權益將按擴大後股本基準由約22.16%增至約51.11%，從而增強集團對勝利股份戰略方向的影響力，並透過將標的資產整合至更大的平台來釋放其價值，使集團能夠從勝利股份的市值及股息的潛在增長中受益。此外，建議交易事項透過推廣應用天然氣，將其用作低碳替代能源，從而支持中國的清潔能源轉型目標，包括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將特許經營項目整合至勝利股份旗下，將加快採用創新天然氣解決方案，並為能源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股份交換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將由賣方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用於結算賣方的稅務負債及(ii)餘下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將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金，例如員工薪金及僱員相關成本、辦公室及設施租金開支、集團營運場所的電費、水費及燃氣供應費等公用事業費用、常規管網檢查、維護及維修成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需的材料採購及消耗品、運輸及物流開支、專業及行政費用，並提供一般財務靈活性以支持集團的持續業務活動及根據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對清潔能源項目的潛在未來投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公司及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集團以「發展清潔能源、共創美好生活」為使命，深耕能源領域二十餘年。

有關賣方的資料

中油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崑崙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達利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天達勝通100%股權。

中油中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及崑崙能源有限公司(「崑崙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分別持有51%及49%。除作為中油中泰的主要股東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崑崙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中油中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中油珠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油珠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

下文載列中油珠海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38	6,0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38	6,04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3,325	14,346

天達勝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達勝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

下文載列天達勝通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7,053	238,2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702	103,7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012	90,533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101,935 370,449

南通中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持有其51%股權，天達勝通持有其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造。南通中油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

下文載列南通中油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04,971	574,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905	100,2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5,749	74,911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275,978 142,812

甘河中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油中泰持有40%、天達勝通持有40%及青海甘河工業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甘河開發」)持有20%。甘河開發由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9.96%、青海西經開投平滑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43.99%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0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甘河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造。甘河中油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

下文載列甘河中油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6,266	216,5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652	77,5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312	66,01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97,988	110,690

有關勝利股份的資料

勝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407)。勝利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推廣及應用清潔能源天然氣業務，其業務遍佈全國，涵蓋為工業、商業及居民領域提供天然氣應用服務，向交通領域使用天然氣的車輛供應天然氣，並在天然氣創新領域提供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摘錄自勝利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中，勝利股份前十大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勝利股份總數為880,084,656股，勝利股份普通股股東總數為75,867名。

股東	性質	持股比例 (%)	持有勝利 股份數目
中油燃氣投資	境內非國有法律實體	22.16	195,027,219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法律實體	3.22	28,338,841
山東勝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律實體	3.00	26,386,314
無錫億利大機械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律實體	0.98	8,661,100
胡小燕	境內自然人	0.64	5,644,864
車書良	境內自然人	0.42	3,655,652
山東普華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律實體	0.38	3,334,856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律實體	0.30	2,600,600
山東國儲物流有限公司	國有法律實體	0.27	2,400,000
賀卿	境內自然人	0.27	2,386,400

下文載列勝利股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25,822	4,165,1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056	265,5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011	205,20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3,306,970	3,381,39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公司、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涉及交易為限)；與(b)勝利股份、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可對建議交易事項施加影響的勝利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建議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勝利股份將持有或控制(i)中油珠海100%股權；(ii)天達勝通100%股權；(iii)甘河中油80%股權；及(iv)南通中油100%股權。因此，(i)中油珠海、天達勝通及南通中油將成為勝利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甘河中油將成為勝利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標的資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勝利股份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勝利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084,656股。假設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勝利股份(根據股份對價將予發行的勝利股份除外)，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條款將予發行的521,225,770股勝利對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勝利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勝利對價股份

擴大後勝利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7.20%。於完成後，集團於勝利股份的權益將由約22.16%增加至經發行及配發勝利對價股份擴大後的約51.11%。因此，勝利股份將成為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股份的財務業績(包括歸屬於標的資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建議交易事項將透過加強對勝利股份的控制權及天然氣行業的經營協同，提升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建議交易事項包括兩項獨立的會計事件，各自對本集團產生獨立的財務影響。

首先，賣方將標的資產出售予勝利股份，構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減少，惟於本集團層面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故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就建議交易事項的此部分而言，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其次，於完成後，勝利股份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此舉構成一項分步收購。作為分步收購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先前持有的勝利股份22.16%股權(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將被視為已出售，並按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重新確認。先前持有的勝利股份22.16%股權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作為聯營公司於勝利股份的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的任何與勝利股份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完成發生財政年度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假設建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就上述分步收購部分將確認虧損約160百萬港元。該估計乃經參考勝利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釐定，且並無計及建議交易事項對勝利股份股價的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先前持有的勝利股份22.16%股權的公平值及本集團

於實際完成日期作為聯營公司於勝利股份的投資的賬面值，並可能與上文所載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將為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從而加強其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以作未來投資或一般公司用途。約人民幣1,595.0百萬元的股份對價透過發行約521,225,770股新勝利股份支付，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集團於勝利股份的投資增加，並無即時現金流出。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假設及估計得出。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經審核數據、完成時的市況及其他因素，並將於完成後釐定且在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上市規則對於公司的涵義

由於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構成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構成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由於建議交易事項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交換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誠如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現金對價」	指	交易對價中由勝利股份以現金支付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
「中油中泰」	指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集團持有其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油燃氣投資」	指	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珠海」	指	中油燃氣(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交換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勝利對價股份」	指	新勝利股份，將由勝利股份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的條款按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發行以償付股份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甘河中油」	指	青海中油甘河工業園區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持有40%股權，中油珠海持有40%股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20%股權)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中油」	指	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持有51%股權，中油珠海持有49%股權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賣方與勝利股份所訂立併購協議的簽署日期，該日為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所載定價依據釐定新勝利股份發行價的參考日期
「建議交易事項」	指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油燃氣投資、天達利通及中油中泰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勝利股份」	指	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407)
「勝利股份」	指	勝利股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407)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對價」	指	交易對價中由勝利股份透過按每股勝利股份人民幣3.06元的發行價發行約521,225,770股勝利對價股份償付的部分，約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
「股份交換協議」	指	中油燃氣投資、天達利通、中油中泰與勝利股份就建議交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份交換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標的資產」	指	(i)中油珠海100%股權；(ii)天達勝通100%股權；(iii)南通中油51%股權；及(iv)甘河中油40%股權的統稱
「天達利通」	指	天達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達勝通」	指	天達勝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對價」	指	勝利股份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就收購標的資產而應付予賣方的總對價人民幣1,75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95.0百萬元將以股份對價支付，而人民幣155.9百萬元將以現金對價支付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指	賣方向勝利股份建議收購勝利股份的新A股，作為交易對價的一部分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勝利股份建議出售標的資產(即(i)中油燃氣投資持有中油珠海的100%股權；(ii)天達利通持有天達勝通的100%股權；(iii)中油中泰持有南通中油的51%股權；及(iv)中油中泰持有甘河中油的4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